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08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送达《投资纠纷诉讼案件告知函》的公告
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《投资纠纷诉讼案件告知函》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“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相关方转达的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诉讼案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内容

原告：谭佩玲

被告：练卫飞、刘丽春

原被告因共同投资马达加斯加矿山股权产生纠纷，原告要求被告退还其于 2012 年 9 月向被告支付的投资款 400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

（一）请求责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偿还完毕为止，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 60 万元）；

（二）责令俩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

法院轮候冻结练卫飞持有的公司股份 4,600,000 股。”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